

# 主席的备忘录

## 大会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工作组联席会议

2008年4月28日，09:30 – 12:30

第一工作组主席Vic Heard和  
第二工作组共同主席Natalie Feistritz和Lamya Al-Saqqaf

### 评价职能

- 1) 工作组联席会议同意独立外部评价的意见，即有效的评价对领导机构和高级管理层都是必不可少的，评价工作必须响应两者的要求，但执行时必须独立。粮农组织的评价已经达到较高的水准，为进一步开展工作奠定了扎实的基础。评价的学习和问责职能对粮农组织机构和管理层都是必要的，对评价职能得到信任也是必要的。机构安排的透明度和清晰度都很重要。因此，工作组总的一致意见是，根据粮农组织管理层的建议，本组织的评价政策、战略和机构安排应当综合纳入需经领导机构批准的一个“章节”。工作组还在很大程度上与管理层一致认为：
  - a) 评价办公室应设在粮农组织秘书处结构内，作为一个独立办公室，向总干事或其代表报告，并通过计划委员会（或其后续安排）向领导机构报告。副总干事应继续主持内部评价委员会的工作，向总干事提供咨询，该委员会还应时常与计划委员会交流互动；
  - b) 滚动性评价计划应与目前一样，在与内部评价委员会磋商之后，由领导机构审批；
  - c) 用于评价工作的正常计划预算应严格规定，设为正常计划预算的固定百分比，并加以充分保护和全额分配给评价办公室。工作组认为，应提高为评价工作分配的预算比例，超过目前仅仅略高于 0.5%的水平，许多人认为应按照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逐步提高到 1.0%的水平。工作组还强调所有捐助者都应尊重理事会的决定，即所有预算外资金至少应把 1% 分配给评价工作；
  - d) 评价活动主任应聘用 D-2 级别的职员，与设在罗马的其他各机构的评价办公室和粮农组织监察长职级一致。遴选和任命过程应专业、透明，整个过程应与领导机构充分磋商。评价活动主任的任期应固定，最多可延长一个任期，而且近期内不得在粮农组织另一个职位上任职；

- e) 所有评价人员和顾问的任命应当遵循透明、专业的程序，首要标准是技术能力，但也要注意考虑区域和性别平衡。评价主任对评价人员任命应负主要责任，对顾问的任命负全部责任（工作组获悉，授权系统正在发生转变，把任命职员的责任和任命顾问的更多责任转交给助理总干事和独立办公室的负责人。因此，管理层认为评价工作将不需要任何特殊程序）；
- f) 质量保证很重要，应当建立对评价职能进行定期审查的一个平级评价机制；
- g) 应当进一步加强评价的落实过程；
- h) 所有评价报告、管理层的回应和落实情况报告应继续作为公共文件，提供给粮农组织全体成员。还应当进一步加强对这些报告的讨论，并提请领导机构所有相关成员注意；
- i) 按照独立外部评价的建议，评价办公室应当发挥制度化的咨询作用，就以结果为基础的管理及计划和预算编制工作向管理层提供咨询，加强意见反馈和学习过程；
- j) 评价工作应与联合国系统充分协调，考虑到联合检查组的工作，粮农组织评价办公室应继续与联合国评价小组密切协调；
- k) 评价办公室应继续与监察长办公室和适当时与外聘审计员密切协调，但鉴于独立外部评价中详细说明的理由，工作组认为不宜合并这两个办公室。